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6208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8、9樓
承辦人：謝仁竣
電話：02-23511711轉8802
傳真：02-23419395
電子信箱：bi-ryanxie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民字第11560199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第22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意願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傳補假及課務派代措施，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前以115年9月1日北市安民字第1156019029號函（諒達）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二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50023938號函，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之選務工作人員，業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。

三、另依本府教育局115年8月31日北市教人字第1153095258號函略以，選舉前一日布置及選舉後給予補休之課務、參加選務工作講習准予公假期間所遺課務，代理費用均以公付派代。

四、前揭補假及課務派代措施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傳，並鼓勵

陽明高中 1150915
NDAA1156010540

所屬教師踴躍參與本區選務工作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5 09:36:51